



410396S-2018



新乡市吴铮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WY 0003S-2018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8-01-30 发布

2018-01-30 实施

新乡市吴铮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吴铮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桦林、张吉霞、王义全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，通过过滤、臭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、灌装而制成的瓶（桶）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\leq	10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\leq	1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余氯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 \leq	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/（mg/L） \leq	0.002	
三氯甲烷/（mg/L） \leq	0.02	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 \leq	2.0	
溴酸盐/（mg/L） \leq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 \leq	0.3	
总 α 放射性/（Bq/L） \leq	0.5	
*总 β 放射性/（Bq/L） \leq	0.5	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\leq	0.01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\leq	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\leq	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，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kg \leq	0.005	GB 8538
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19298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（CFU/ mL）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（CFU/250 mL）	5	0	0	GB 8538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，通过过滤、臭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、灌装而制成的瓶（桶）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定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新乡市吴铮饮料食品有限公司